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

## 會議記錄

- 開會時間：104 年 12 月 09 日 12 時 10 分
- 開會地點：文理暨管理大樓六樓管院會議室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一**、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，提議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資訊管理系、財務金融系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教學業務組虎科大教字第 1040000841 號函辦理，如附件 1。

編號	系所	教師	課程名稱	附件
1	資訊管理系	王秀鑾	專案管理	1-1
2	資訊管理系	侯雍聰	系統分析與設計	1-2
3	資訊管理系	藍友烽	網頁程式設計	1-3
4	資訊管理系	蔡鴻旭	雲端學習科技	1-4
5	資訊管理系	蔡鴻旭	機器學習	1-5
6	資訊管理系	胡念祖	資料建模	1-6
7	財務金融系	張麗娟	證券分析實務	1-7

2. 業經各該系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附件 1-8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**、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新開課程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工業管理系

說明：

1. 為配合外籍生開課，提供全英文上課，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設 1 門全英課程：「服務品質管理」，授課教師：胡伯潛老師，申請表如附件 2。
2. 業經該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2-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**、有關修訂四技部課程標準科目表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工業管理系

說明：

1. 配合企業管理系三創學程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，修正 104 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科目表：

新增課程如下:

課程名稱	修課時程
創業家與創業精神講座	四下
創新創業實作(一)	四下
創新創業實作(二)	四下
創新創業實作(三)	四下
創新創業實作(四)	四下
職場倫理	二下

2. 配合四技部三年級學生至校外實習，修正102學年度-104學年度四技部課程標準科目表:

新增第三學年度下學期必修課程「校外實習(四)」14學分，以符合學校最低修課學分數，校外實習課程調整如下表(課程標準科目表如附件3):

課程名稱	修課時程
校外實習(四)	三下
校外實習(五)	四上
校外實習(六)	四下

3. 業經各該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3-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四**、有關修訂工業管理系四技部校外實習課程學生修課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工業管理系

說明：

1. 配合課規修改，修正校外實習(四)、校外實習(五)、校外實習(六)，修課規定如附件4。
2. 業經該系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如前附件3-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五**、有關修訂105學年碩士班、日(夜)間部四技、夜二技科目表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財務金融系

說明：

1. 105學年碩士班、日(夜)間部四技、夜二技科目表如附件5，新增課程名稱教學大綱如會議現場傳閱資料。
2. 經該系系務會議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5-1。

3. 修正處如下：

碩士班								
異動前				異動後				備註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修課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修課學期	
-				共同基金管理專題	3	3	一上	新增
-				個人理財專題	3	3	一下	新增
金融實習	1	1	二上	金融實習(一)	1	1	二上	新增
-				金融實習(二)	2	2	二上	新增

日(夜)四技								
異動前				異動後				備註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修課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修課學期	
稅務法規		3	三下	稅務法規		3	一下	異動
不動產估價理論		3	四上	不動產估價理論		3	一下	異動
-				個人理財		3	二下	新增
-				共同基金管理		3	三上	新增
務報表分析與盈餘			三下	財務報表分析		3	三下	異動
風險管理			四上	財務風險管理		3	四上	異動
財金日文			二下	-				刪除
備註： (3)選修外系學分，至多承認9學分，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備註： (3)選修外系學分，至多承認12學分，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異動

夜二技								
異動前				異動後				備註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修課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修課學期	
-				共同基金管理	3	3	一上	新增
-				個人理財	3	3	一下	新增
財金日文	2	2	一下	-				刪除
財務報表個案實務	3	3	二下	財務報表分析	3	3	二上	異動
備註： (3)選修外系學分，至多承認9學分，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備註： (3)選修外系學分，至多承認12學分，計入系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異動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六**、有關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在職專班乙組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企業管理系

說明：

- 105 學年碩士在職專班（乙組）科目表如附件 6，業經該系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6-1，新增課程名稱教學大綱如現場會議傳閱資料。
- 修正處如下：

碩士在職專班								
異動前				異動後				備註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修課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修課學期	
				計量經濟學	3	3	一上	新增
商業倫理與道德	3	3	二下	商業倫理與道德	3	3	<u>一上</u>	修正
-				財務數學	3	3	一上	新增
-				財金資訊平台開發	3	3	一上	新增
-				電子金融與商務專題	3	3	一上	新增
-				共同基金管理專題	3	3	一上	新增
投資理論與實務	3	3	一下	投資 <u>學</u> 理論與實務	3	3	<u>一下</u>	修正
-				時間數列分析	3	3	一下	新增
-				財金計量	3	3	一下	新增
-				財金程式交易	3	3	一下	新增
-				個人理財專題	3	3	一下	新增
金融機構與風險管理	3	3	一上	金融機構與風險管理	3	3	<u>二上</u>	修正
-			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二上	新增
-				財務會計專題	3	3	二上	新增
-				固定收益證券專題	3	3	二上	新增
-				資產證券化專題	3	3	二上	新增
-				中小企業金融專題	3	3	二上	新增
-				財務工程專題	3	3	二下	新增
-				銀行管理專題	3	3	二下	新增
-				證券市場專題	3	3	二下	新增
-				合作金融專題	3	3	二下	新增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七**、有關修正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金融資訊學程設置細則」及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金融行銷學程設置細則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財務金融系

說明：

1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金融資訊學程設置細則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。
2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金融行銷學程設置細則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。
3. 經該系系課程會議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8-1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**提案八**、有關新訂財務金融系學程設置細則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財務金融系

說明：本次共計4個新訂學程如下(附件9)：

1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公司理財學程設置細則。
  2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證券投資學程設置細則。
  3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保險金融學程設置細則。
  4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不動產金融與經紀學程設置細則。
- 業經該系系課程會議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前附件 8-1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有關提案七、提案八學程的討論情形記錄摘要如下：

1. 李竹芬主任：
  - (1). 為完成自評改善計畫書委員建議事項，發展本系特色，並強化學生專業技能，本系修訂金融資訊、金融行銷兩個學程，並新設公司理財、證券投資、保險金融、不動產金融與經紀四個學程。
  - (2). 本系專業學程以學生為本位進行修訂、設計，學程宗旨與系發展專業特色相結合，以多元化、修課彈性化及學程可執行性為規劃原則，協助同學有效學習各領域專業的入門課程，並順利取得學程證書。
  - (3). 曾對本系兩個班級進行初步調查，有超過半數、甚至三分之二的同學樂意修讀學程。希望能儘快開設這些學程，協助同學職涯發展，且在專業能力多一份證明。
2. 蔡璞主任：依學校的統計數據來看，學校大多數學程的修課人數都很少，財金系今一口氣提出四個新學程，宜有配套措施，以免評鑑時被評鑑委員挑出來說修習學程的人數太少。
3. 許江河委員：依據以往的經驗是宣傳不夠，所以導致學生來修學程不多。
4. 鄭錕新委員：不動產學程中有二門是屬於不動產的科目，且為選修科目，若學生取得不動產學程，而這二門都沒有選修進來的話，那是否還算是不動產學程？
5. 許江河委員：依同學的修課情形來看，應該都可以修到二個學程以上是沒有問題的。(按：回應出席委員建議學程可參考其它學校作法，考慮列入畢業學分)

6. 張庭魁委員：對於不動產金融與經紀學程的部分，建議課程可以調整，同學修畢後能多一個管道考取相關證照，相關課程建議增列如下：

- (1).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
- (2). 土地利用法規
- (3). 不動產投資分析
- (4). 不動產估價實務
- (5). 不動產經濟學
- (6). 不動產估價理論

補充考試院有關不動產相關三個考試，其相關考科如下：

(按：以下為張委員會後補充資料)

●不動產經紀人

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：

一、普通科目：

(一) 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。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測驗占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專業科目：

- (二) 民法概要。
- (三) 不動產估價概要。
- (四) 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。
- (五)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。

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，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

●地政士

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：

一、普通科目：

(一) 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。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測驗占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專業科目：

- (二) 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。
- (三) 土地法規。
- (四) 土地登記實務。
- (五) 土地稅法規。

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，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。

●不動產估價師

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：

一、普通科目：

(一) 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。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測驗占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專業科目：

- (二) 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。
- (三) 土地利用法規。

(四) 不動產投資分析。

(五) 不動產經濟學。

(六) 不動產估價理論。

(七) 不動產估價實務。

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，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，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。

8. 蕭育如主席:本次學程規劃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於時程上來說比較沒有急迫性，且學程內容應與學程名稱力求一致，建議系可否再妥善規劃後，於下學期再提案。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。

9. 顧瑞祥主任:

(1)學程可以有多元管道提供學生選修，例如讓有學生對當仲介有興趣，可選擇不動產學程進行修課，且學程亦經系所調查學生皆表示有意願，所以修課學生人數少之疑慮是沒有了。

(2)系要衡量好以後評鑑有可能會是一個缺點，若系經過評估後覺得沒有問題，是否還是尊重系所決定？

**提案九**、有關各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**提案單位**：管院四系

說明：業經各該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(如前附件1-8、2-1、5-1、6-1)，檢附各系教學大綱如附件10。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**：

**肆、散會**